

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2年，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主动公开我局的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工作动态等政府信息，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676条，包括政府网站163条，人民快报、中国应急管理报、河南省应急管理厅、煤炭新闻网、今日头条、乡村振兴信息网、洛阳网、洛阳市应急管理局等媒体平台上发布信息513条。

(二) 政府信息管理

做好政策性文件发布与解读，积极转发上级相关政策解读情况。定时发布信息，推动安全生产信息资源共享。做好安全生产事故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舆情回应，健全与宣传、网信等部门的舆情信息共享机制，保障第一时间获知信息，第一时间回应处置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

完善网站栏目设置，归集不同类型的公开信息，便于群众查找相关信息。开展网上政务公开问题整改，及时对网站栏目设置、内容发布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。定期更新栏目信息，切实发挥局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主渠道作用。

(四) 监督保障

明确局办公室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科室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日常指导监督。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，及时掌握政务公开的新要求，提升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。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底局绩效考核，开展对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，并建立日常监测、季度抽查和年终考评工作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2022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进展，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二是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，三是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四是信息公开的专题分类需要加强规范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推进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，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信息，通报事故原因，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和责任追究处理结果；

二是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，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，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成效；

三是继续发挥督查、舆论和群众的监督作用。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监督的热情、改善机关形象，以政务公开工作的不断完善和延伸，带动和促进我局队伍的形象建设，扎实有效地做好今后的政务公开工作。

四是进一步充实政务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服务水平，为群众提供公开、透明、高效的社会公共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